

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出租厂房进展暨终止租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3日将位于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园区内的20,027.67平方米厂房及场地出租给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，租期为5年。鉴于当前外部环境发生变化，为保障双方的利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充分沟通，拟于2024年6月14日提前终止上述出租事项。

- 本次终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终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况

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位于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园区内的20,027.67平方米厂房及场地出租给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，租期为5年，租金为264.37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共计1,321.83万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鉴于当前外部环境发生变化，为保障双方的利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充分沟通，拟于2024年6月14日提前终止上述出租事项，终止出租事项所涉及金额为829.08万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终止出租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

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30523002573646E

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和尚泊自然村6号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终止出租事项所涉及标的为公司位于上墅乡上墅村园区内的20,027.67平方米厂房及场地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标的厂房及场地产权清晰，不存在被采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协议书的主要内容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

1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《租赁合同书》于2024年6月14日终止；

2、双方一致同意，房屋租金计算至2024年6月14日，租赁期间乙方未付租金共计人民币2,504,125.92元（大写：贰佰伍拾万零肆仟壹佰贰拾伍元玖角贰分），该笔租金乙方应于2024年7月31日支付至甲方账户。

3、关于《租赁合同书》中的保证金、押金：因乙方并未向甲方支付保证金及押金，故《租赁合同书》终止后，甲方也无需向乙方退还。

4、关于厂房上的租户：鉴于，乙方已将部分厂房出租，故在《租赁合同书》终止后，双方对已出租部分达成以下协议：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户，由甲方与租户重新签订租赁协议，重新确定租赁期限。

5、针对不愿意与甲方签订租赁协议的租户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清退手续。

6、乙方应于2024年6月14日前向甲方交付厂房，应保证厂房不存在改建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，若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租户存在违反原《租赁协议书》约定的，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责的权利。

7、针对租赁区域内的建筑垃圾，乙方承诺应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清理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后续事宜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本次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事项，将使公司租赁收入有所减少，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方面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终止租赁合同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4 日